

約翰福音(十) 4:25-42

25 婦人對他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一要來；他來了，會把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26**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正在跟你說話呢！」

27 正在這時，門徒回來了。他們對耶穌正在和一個婦人說話感到驚訝，可是沒有人說：「你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28** 那婦人留下水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29**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難道這個人就是基督嗎？」 **30** 他們就出城，來到耶穌那裏。

31 就在這個時候，門徒求耶穌說：「拉比，請吃吧。」 **32** 耶穌對他們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33** 門徒就彼此說：「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 **34** 耶穌對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要遵行差我來那位的旨意，完成他的工作。**35** 你們不是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熟了，可以收割了。**36** 收割的人已經得工錢，為永生儲存五穀，使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7**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辛勞的；別人辛勞，你們享受他們辛勞的成果。」

39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 **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就在那裏住了兩天。**41** 因為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42** 他們對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

經文重點 — 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五）

《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不同之處，在於它的主旨不僅是記錄耶穌的事蹟，更是為了補充其他福音書在耶穌基督身份描述上的不足。從第一章到第二章第 12 節，使徒約翰透過不同角度來確認耶穌的神性與身分。而從第二章第 13 節到第五章，使徒約翰進一步描寫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藉此揭示祂的使命與救贖計畫。這段經文不僅為第六章以後耶穌七個『我是』宣告做鋪墊，更可視為確認耶穌身份的第二大段。

在這三章半的經文中，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不同神蹟與教導，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也預示了祂在地上的救贖使命。

- 耶穌帶來屬靈的重生（約翰福音 3 – 尼哥底母）
- 耶穌賜下活水，滿足人心（約翰福音 4 – 撒瑪利亞婦人）
- 耶穌醫治與恢復（約翰福音 5 – 伯賽大池的病人）

內容探討

簡要

本章 31 ~ 42 節記載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先是對門徒的影響，後是對撒瑪利亞人。27 節 ~ 38 節是藉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機會教導門徒。此時正是吃飯的時間，因此門徒帶回食物請祂吃。然而祂卻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對主而言，祂的食物就是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神的工。祂提示門徒：「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教導門徒要把握撒種和收割的時機。接著，39 ~ 42 節記載撒瑪利亞人的得救。他們因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求」主在那裡住下，祂便住了兩天。與主的接觸，聽見祂的話，他們相信祂真是救世主。

撒瑪利亞婦人對門徒的影響 (4:25-30)

²⁵ 婦人對他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一要來；他來了，會把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²⁶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正在跟你說話呢！」

²⁷ 正在這時，門徒回來了。他們對耶穌正在和一個婦人說話感到驚訝，可是沒有人說：「你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²⁸ 那婦人留下水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²⁹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難道這個人就是基督嗎？」³⁰ 他們就出城，來到耶穌那裏。

四 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希臘古抄本 P^{66*}、P⁷⁵、N*、A、B 等都是 oida（「我知道」）這個字。另一些古抄本如 P^{66c}、N^c、L 等是 oidamen（「我們知道」）。「我們知道」也許是為了應和句子末了的「告許我們」(anangelei hēmin)。

釋經者很難肯定婦人究竟是根據甚麼資料說她（或他們）知道彌賽亞——也就是基督——要來。因為撒瑪利亞人不接受舊約的先知書是上帝的啟示。可是，在他們所接受的摩西五經中，卻有預言說，耶和華上帝將會在以色列民中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一樣（申十八15）。

根據撒瑪利亞人自己的傳統，這位要出現的先知叫 *Taheb*，意思是「那歸回者」（He who returns）或是「那復興者」（He who restore）。²⁸ 撒瑪利亞人相信這位「復興者」將會向他們啟示摩西時代的「會幕」

(tabernacle)，以及會幕中的各種神聖器皿被隱藏起來的地方。²⁹

四章二十五節這節經文並沒有解釋婦人在此所說的彌賽亞，是否就是摩西在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中所預言的那位「先知」，或是撒瑪利亞人所期盼的那一位「復興者」(*Taheb*)。但是，她卻肯定這一位將要來的，必然是一位啟示者(revealer)。因此，他「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anangelei hēmin hapanta*)。

四 26 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撒瑪利亞的婦人在較早時(四 29)，已經看出耶穌是一位「先知」(*prophētēs*)，但不是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所預言的那一位。耶穌與婦人的對話是漸進性的(progression)。耶穌的身分可說是整個對話過程中最關鍵性的一個啟示。一直在對話中採取主動的耶穌，現在認為時機已經成熟了，於是清楚地向婦人表明自己的真正身分了：「我就是」(*egō eimi*)那一位彌賽亞了。

「我就是」(*egō eimi*)作為耶穌的身分的自我啟示(self-disclosure)，在約翰福音中重複出現多次：「我就是生命的糧」(*egō eimi ho artos tēs zōēs*，六 35)；「我是世界的光」(*egō eimi to phōs tou kosmou*，八 12)；「我就是門」(*egō eimi hē thura*，十 7、9)等。³⁰

在上列的例子中，*egō eimi* 是附有述詞(predicate)的：「我就是 [*egō eimi*] 甚麼……甚麼」。但是，*egō eimi* 有時並不附述詞，例如六章二十節的「是我」(*egō eimi*)以及十八章六節的「我就是」(*egō eimi*)。

耶穌以 *egō eimi* 來揭露自己的身分是有很豐富的舊約神學背景

的。在舊約，耶和華上帝常以希伯來文的 '*ani hu*' ('我是')，'我就是' 或 '我') 來表明自己的身分。*'ani hu'* 在 LXX 常被譯作 *egō eimi*。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節是很好以及很重要的一個例子：「〔你們〕便可以知道，並且信服，我就是。」經文中的「我就是」，希伯來原文 '*ani hu*'，LXX 希臘文譯作 *egō eimi*，在此是指「我就是耶和華上帝」的意思，雖然希伯來聖經並沒有用 *YHWH* ('耶和華說')；LXX 也沒有出現 *kurios ho Theos* ('主上帝') 這詞語。³¹

Eimi 在希臘文是一個連續不斷的時態 (a properly continuous tense)，表示耶和華上帝的存在是無始無終的 (implying neither beginning nor end of existence)。³² 這個神學意義在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表達得最完美和精確。

當年摩西在曠野蒙召往埃及去把以色列人帶領出來的時候，他曾好奇地詢問那位召他的上帝的名字和身分（出三 13）。上帝回答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這個回答的希伯來原文是：*'eh̄ yeh 'ašer 'eh̄ yeh*。LXX 的希臘譯文是：*egō eimi ho ὁν*。和合本的「我是自有永有的」這一句，可說是很精確並且美妙的翻譯。思高的「我是自有者」，似乎沒有完全將原文中那「永有」的含義表達出來。

基於舊約神學的背景，當耶穌以 *egō eimi* ('我是' 或 '我就是') 自稱的時候，他簡直是明確地表明自己就是上帝的意思。³³ 這其實也就是福音書的作者約翰在序言中已經表明的：「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一 1）

四 27 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四章八節已經很清楚聲明說，在耶穌與婦人對話之前，祂的門徒已經進城買食物去了。對話到了這個階段，門徒從城裏回來了。

令門徒深感驚訝的是：「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meta gunaikos elalei*)。因為根據當時猶太人的嚴格傳統，沒有任何拉比(教師)會跟一個女人單獨交談的：「男人不能在一間旅館裏與女人單獨在一起，縱使她是自己的姐妹或女兒也不可以，免得別人猜疑。一個男人不能在街上與女人交談，就算是自己的妻子也不可以，特別是其他女人更不能，免得別人猜疑。」³⁴

耶路撒冷的拉比 Yose b. Yohanan (大約 150B.C.) 也嚴肅地警告說：「不要與女人交談太多〔他是指男人自己的妻子〕。與別人的妻子交談就更不必說了。因此聖賢們說：任何與女人多交談的男人都會為自己帶來禍患，並且也會忽略律法的研讀，最終將會承受地獄之痛苦。」³⁵

上述這一類對女人的成見，不僅在猶太人中很普遍，也是耶穌自己的門徒的背景。何況與耶穌單獨對話的女人又是一個撒瑪利亞婦人，怎不會令門徒深感希奇呢？

「只是沒有人說」(*oudeis mentoi eipen*) 這一句，似乎有「只是沒有人敢說(或問)」的意思。門徒不敢說或不便問，可能是出於對老師的尊敬，也可能是因為他們過於「希奇」(*ethaumazon*)，不知從何問起或說甚麼才是。

「你是要甚麼？」(*ti zēteis*) 也可以譯作「你在尋找甚麼？」或「你想得着甚麼？」「你為甚麼和她說話？」(*ti laleis met' autēs*) 這一句話，雖然沒有明確地表達門徒對耶穌的責怪，但至少意味着門徒

當時無法理解耶穌的做法：「你為何跟一位婦人，特別是一位撒瑪利亞婦人交談呢？」

和合本的「你為甚麼和她說話」這一句，思高譯作：「你同她談論甚麼？」這在意義上與和合本的譯文是不太相同的。經文並沒有說明耶穌對門徒的「希奇」或心中的疑問有何反應。在某些情況下，耶穌對別人的態度或心中沒有表達出來的議論，不但知道，並且還會作出回應。

四 28～29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

門徒的出現，只是一個小插曲而已。婦人接下去的行動，是對耶穌作為彌賽亞的身分的直接回應。婦人把水罐子留下來，並不是很輕易的一個行動，因為婦人本來是為了打水而來雅各井的。她現在竟然「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很清楚表示她已經開始意識到耶穌不是一個平凡的人。因為耶穌將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panta hosa epoiēsa*)都給她說出來了，雖然她對耶穌是否「基督」仍舊有保留：「莫非這就是基督麼？」(*mēti houtos estin ho Christos*) 希臘文中的 *mēti* 用在一句問話中的時候，普遍都含有懷疑的意思。縱使是這樣，婦人仍是非常興奮地急於將她的新發現告訴城裏的人。她把水罐子留下來正好說明了這點，而不是像 Barrett 所說的那樣，「是為了讓耶穌可以取水喝」。³⁶

四 30 羣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羣人對撒瑪利亞婦人的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那些往耶穌那裏去的人，已經對耶穌的身分有了清楚的認識。四章三十九節將會清楚說明「羣人」是基於甚麼「信了耶穌」。

耶穌與門徒的對話 (4:31-38)

³¹ 就在這個時候，門徒求耶穌說：「拉比，請吃吧。」³² 耶穌對他們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³³ 門徒就彼此說：「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³⁴ 耶穌對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要遵行差我來那位的旨意，完成他的工作。³⁵ 你們不是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熟了，可以收割了。³⁶ 收割的人已經得工錢，為永生儲存五穀，使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³⁷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³⁸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辛勞的；別人辛勞，你們享受他們辛勞的成果。」

四 31 這期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

和合本的譯文——「對耶穌說」——並沒有完全把原文 *ērōtōn auton* 的意思譯出來。因為 *ērōtōn* 有「央求」或「懇求」的意思。RSV 的“besought”以及 NIV 的“urged”都是很準確的翻譯。思高的「請求」也不錯。不但如此，希臘文的 *ērōtōn* 在此是一個過去未完成式動詞。因此，它還具不斷或重複「懇求」的意思。

耶穌在承擔使命中的生活是很繁忙的。馬可福音就記述了祂在忙碌的工作中廢寢忘食的事，以至祂的親屬都以為祂「癲狂了」（可三 20 ~ 21）。若是這樣，門徒的「懇求」就更加可以理解了。福音書常記述這些極其自然又有人情味的事。

四 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我有」在原文 (*egō echō*) 不僅有強調的意思，也意味着這是一個持續下去的情況。那就是說，耶穌將繼續不斷地「有食物吃」，雖然祂的門徒以及其他的人「不知道」(*ouk oīdate*)。耶穌較後給門徒解釋祂所指的「食物」(*brōsis*) 是甚麼。

四 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麼？」

耶穌較早時跟猶太人的「師傅」尼哥底母談論「永生」這個「天上」或「屬靈」題目的時候，尼哥底母以人（「地上」）的思想和經驗去嘗試理解，結果悟不出真的道理來。

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所講的「活水」也作出了類似尼哥底母那樣的回應。門徒在此也同樣誤解了耶穌的意思。福音書記述了不少諸如此類的大小誤會。

門徒問：「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麼？」(*mē tis ēnegken autō phagein*) 此問話方式根據原文，其實已經有了一個否定的答案。意思就是：「沒有，不可能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門徒的猜測是對的。可是，這並不是耶穌所說的「食物」。

四 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

將遵行上帝的「旨意」(*thelēma*) 以及作祂的「工」(*ergon*) 看成是「食物」(*brōma*)，是有舊約聖經為依據的。

摩西昔日在曠野警戒以色列民要時刻遵守上帝誠命的時候，就曾經訓誨他們說：「他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3)

根據馬太福音四章一至四節以及路加福音四章一至四節的記載，耶穌往日在曠野忍受飢餓受魔鬼撒但試探的時候，也是以申命記八章三節這節經文來回應撒但。對耶穌來說，上帝的「旨意」，也就是祂「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作成他的工」(*teleiōsō autou to ergon*) 在此表達了耶穌對自己的使命(mission)的承諾(commitment)。在約翰福音，耶穌多次重複聲明祂所作的「工」與天父上帝所作的完全一致。³⁷ 名詞「工」或「工作」(單數 *ergon*，複數 *erga*; RSV, work 及 works) 以及動詞「作工」(*ergazesthai*) 希臘原文在約翰福音共出現三十五次之多。

四 35～38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作發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你們豈不說……四個月麼」這句話中的「你們」(*humeis*) 不一定是耶穌的門徒，它比較可能是指當時民間所流行的一句諺語。

「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Eti tetramēnos estin kai ho therismos erchetai*) 究竟是從甚麼時候算起呢？學者們的看法不完全一致。指「從撒種結束以後到收割開始」期間的大約「四個月」(*tetramēnos*) 似乎是很合理的。³⁸

有關收割的這一句諺語很明顯地表達了一般人那種缺乏緊迫感(sense of urgency)的心態：「既然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又何必操心呢！」當然，這種「不必着急」的心態其實也是很自然的。因為五穀的成長以及成熟都有一定的自然規律。這需要一定的時日去完成，是人們着急不來的。但是，耶穌在此引用這句諺語，並非是針對一般五穀的收割。祂只是以普通農作物的收割來作一個比喻，好慎重地提醒門徒說，從「宣道」這個屬靈的立場去看，「莊稼已經熟了」(*leukai eisin*，「發白了」)，不必再等待四個月了！

宣道或「作上帝的工」，對那位滿有使命感和緊迫感的耶穌來說，其實是沒有所謂「季節」之分的。對宣道者來說，隨時「舉目向田觀看」，「莊稼」都是「已經熟了」。

和合本的小字「發白」的確是原文 *leukai* 的意思。那就是，麥田已經完全成熟到「發白」了，是應當收割的時候了 (*leukai eisin prosterismos; RSV, are already white for harvest*)。思高的譯文是：「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

耶穌究竟是根據甚麼說莊稼已經可以收割了？祂所指的「田」(*tas chōras*) 又是甚麼呢？耶穌在此肯定不是指普通的「田」以及一般的「莊稼」。祂只是用這些人們所熟悉的事物來作比喻而已。

耶穌較早時已經以「工」(*ergon*)來比擬祂的宣道使命(四34)。符類福音記載了不少耶穌所用的比喻 (*parabolai; parables*)。其中有一個最令人難忘，也是三部符類福音書都有記載的，就是普遍被稱作「撒種的比喻」。³⁹

這個意義深長的比喻，很明確地把上帝的「道」(*logos*) 以及人的「心」分別比喻作「種子」和「田地」。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對話的話題是活水和生命。耶穌向婦人啟示的也就是生命之道。耶穌主動與婦人展開的對話就是一項在婦人的「心田」中「撒種」的「工作」(*ergon*)。不但如此，婦人給耶穌的積極回應，甚至到城裏去「宣道」的行動，也具體地顯示婦人的「心田」已經是一塊成熟了，可以「收割」的「莊稼」了。好些撒瑪利亞人結果也跟婦人一樣「信」了耶穌(四39、41)，證實了敘加這個撒瑪利亞人的城鎮已經是一片已經「發白」了 (*leukai*) 的「莊稼」，是一塊可以收割的「田地」(*tas chōras*)。

四章三十六節中的「收割的人」(*ho therizōn*)當然也不是指一般的收割者，而是形容撒「道種」(*logos*)的宣道者。他所得的「工價」(*misthos*)和「五穀」(*karpos*)也不是普通的銀錢和食糧。撒播道種的宣道者因此不是為了一般的工資或其他的利益而勞作。他是為了「永生」(*eis zōēn aiōnion*)獻上一切。希臘文的*eis*(和修版譯作「為」)在此表達方向和目標。換句話說，「永生」是宣道者(「收割的人」)一切勞作(*ergon*)的依歸。「收割的」(*ho therizōn*)，除了耶穌自己以外，按四章三十八節也應當包括耶穌的門徒在內。這肯定也是耶穌對門徒的期望：「我差你們去收」(*egō apesteila humas therizein*)。

「我差」在希臘原文(*apesteila*)是一個簡單過去式動詞(RSV, I sent)，表示門徒實際上在這之前已經從耶穌那裏承擔了宣道者(「收割的」)的使命了。若是這樣，則四章三十五節所說的那種缺乏使命感和緊迫感的心態——「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可能就是門徒當時的寫照。它似乎是反映了某種懶散的態度。

假使「收割的」在這段經文是耶穌以及祂的門徒，則「撒種的」(*ho speirōn*)又是指誰呢？就時間的先後秩序而言，「撒種的」肯定是在「收割的」之先。廣義的來說，在耶穌以前的「列祖」(*hoi pateres*，來一1)，包括撒瑪利亞人所尊敬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四20)，以及歷代的「眾先知」(*hoi prophētai*)等耶和華上帝的忠心見證者和僕人，都可說是「撒種的」(*hoi speirōntes*)。就這個意義來說，耶穌可說是一位最重要的「收割者」。如今，祂的門徒也被差遣參與這項神聖的收割「工作」(*ergon*)。

在短暫的人生旅途中，撒種的和耕耘的人往往都見不到自己勞苦的成果或是分享豐收的喜樂，正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享」。申命記二十章六節、二十八章三十節、彌迦書六章十五節等，也帶出了同樣的信息。

可是，耶穌在此所說的撒種和收割，是指天國和永生的事，與人世間的情況不完全相同。因為關乎「永生」的事，撒種的和收割的，只是時間上的先後秩序不同而已。最終，「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hina ho speirōn homou chairē kai ho therizōn*，四 36)。

四章三十八節提及那些「勞苦」撒種的人(*alloi kekopiakasin*)。按上下文的意思，他們「勞苦」的工作最終也不會徒然(見林前十五 58)。

四章三十七節所引的「俗語」，「那人撒種，這人收割」(*Allos estin ho speirōn kai allos ho therizōn*)，不知出自何處。Bruce 認為這句俗話所指的「撒種」者可能是施洗的約翰，而「收割」者可能是指耶穌自己。⁴⁰

較早時所提及的申命記二十章六節、二十八章三十節以及彌迦書六章十五節所帶出的信息都是消極的，都是表明勞苦的撒種者不能享受收割的成果。因此與約翰福音四章三十六、三十七節所表達的正面和積極意義完全不同。

耶穌雖然沒有說明撒種的和收割的兩者之間哪個比較重要或辛苦，但是，「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這一句話，卻似乎是有意提醒門徒說，他們的收割工作是比較輕省的。若是這樣，門徒就更應當乘着「莊稼已經熟了」這個時候，更積極地多作工，免得失去了美好的時機。

撒瑪利亞婦人對見證的影響 (4:25-30)

³⁹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⁴⁰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就在那裏住了兩天。⁴¹ 因為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⁴² 他們對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

四 39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

「信」(*pisteuein*) 和「見證」(*marturein*) 在約翰福音中都同樣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因為」(*dia*) 在此表明了婦人的見證的感染力。

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那些撒瑪利亞人在現階段的「信」，並不是基於他們對耶穌的身分或是對祂所宣講的「道」有深度的認識和領悟，而是基於耶穌對婦人的身世那種「超人」的知識能力：「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eipen moi panta ha epoiesa*)。

這些初信的撒瑪利亞人跟四章四十一、四十二節那些較後才信的，就信的內容和背景而言，有很大的不同。

四 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

約翰福音已在四章九節聲明說，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在耶穌那個時代是「沒有來往」的。這兩個族群既然沒有來往，甚至共用器具都不可能，這城裏的撒瑪利亞人現在竟然「求」耶穌在他們那裏住下，真可說是這兩個族群之間交往的一個大突破了。「求」字在原文

(*ērōtōn*)，正如四章三十一節門徒請求耶穌吃一樣，並非是一個普通客套的邀請，而是「不斷在懇求」的意思。這個過去未完成式動詞表達了撒瑪利亞人當時不斷地懇請耶穌留下來的誠意與決心。

身為客人的耶穌最終也沒有令熱誠的撒瑪利亞人失望：「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kai emeinen ekei duo hēmeras*)。

族群與族群之間，或是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是需要雙方互動和彼此接納的。撒瑪利亞人的誠意固然重要，耶穌善意的回應也同樣不可缺少。

四 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較早時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是因為那婦人的見證（四39）。如今，「信的人就更多了」(*kai pollō pleious episteusan*)是因為他們自己有機會親自聆聽了「他〔耶穌〕的話」(*dia ton logon autou*)。

經文並沒有記述耶穌在這「兩天」的活動。可是，有一點似乎是肯定的：耶穌一定是講了不少的「道」(*ho logos*)，撒瑪利亞人也因此有難得的機會聽了不少的「道」，因為這顯然是撒瑪利亞人懇請耶穌留下來的目的，也是耶穌答應邀請的主因。就信的內容而言，後來這些信的撒瑪利亞人自然會比起較早時因婦人的見證而信的人（四39）更豐富和扎實。這不僅是因為後者聆聽的道更多，也是因為他們與耶穌的接觸是直接的，甚至是個體（personal）的。這些人所受到的感染不但來自耶穌的「道」，也來自祂個人所具的生命力。

道與宣道者是絕對分不開的，也是同樣重要的。「道成了肉身」的耶穌，不但住在人們中間 (*ho logos sarx egeneto kai eskēnōsen en hēmin*)，也同時「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plērēs charitos kai aletheias*，— 14)。

四 42 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這一節經文所提及的信者的人數可能不少，因為他們可能包括較早時因聽了婦人的見證而信的，以及現在初信的。這些人都一起「親自聽見了」(*akēkoamen*) 耶穌所講的「道」(*ho logos*)。

約翰的著作不論是福音或是書信，都非常重視信徒與歷史上的耶穌親身接觸的經驗。給讀者印象最深的，也許是約翰壹書的序言：「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1～3)。

對作者約翰來說，這一種親身的經歷和體會，結果是保證和肯定了他所見證的道的真實性(authenticity)和可靠性(reliability)。歷代信徒的見證是否真實與可靠，也同樣決定於他們切身的體會，因為「生命之道」(*ho logos tēs zōēs*)要求見證者(witness)對生命之道的主宰耶穌基督有個體(personal)的認識和領悟，雖然他們不可能跟昔日跟從耶穌的門徒那樣，以肉身來「親眼看過，親手摸過」那位歷史上的耶穌。

「[我們]知道這真是救世主」(*oidamen hoti houtos estin alēthōs ho sōtēr tou kosmou*)，這一句話可說是撒瑪利亞人當時對耶穌的一個強有力的「宣信」或是「信仰告白」(confession，希臘文*homologia*)。這樣的宣信肯定是撒瑪利亞人在宗教信仰上的一個歷史性的突破。因為在這之前，至少對那婦人來說，耶穌只不過是一位有某種「超人」能力的「先知」(*prophētēs*)或是她一知半解的「彌賽亞」(*Messias*)，或是一位像撒瑪利亞人所期待的「復興者」(*Taheb*)那樣的人物而已。可是，他們現在已經一致明確地宣告耶穌是「救世主」了。

在約翰的著作中「救世主」(*ho sōtēr tou kosmou*; RSV,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只出現過兩次，即約翰福音四章四十二節以及約翰壹書四章十四節。

在舊約，耶和華上帝肯定是救主，特別是祂的子民以色列的救主。作為上帝的子民，以色列最難忘，也是最關鍵性的，當然是他們從「為奴之地」的埃及被拯救出來的歷史經歷。結果是這一個特殊的拯救經歷給了他們上帝子民的身份 (identity) 和使命 (mission)。⁴¹

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救主」(*moshia'*) 一詞其實是一個分詞 (participle)，源自動詞 *yāsha'*（「拯救」）。⁴² 在舊約希臘文譯本 LXX，*moshia'* 這一詞有時譯作希臘文 *sōtēr* (如賽四十五 15)。另外一個用以表達上帝拯救行動的希伯來文動詞是 *go'el*。

在舊約與新約之間的猶太教，除了上帝仍舊是救主之外，基督或彌賽亞也被看作是「救主」。在猶太教的著作中，就有不少典籍探討和推測「救主」這個重要題目。其中最顯著的，應該是《以諾書》，尤其是《以諾一書》三十七至七十一章。在這些篇章中，「人子」(*ho huios tou anthrōpou*; the Son of man) 就常以「救主」的身份出現。

「救主」(*sōtēr*) 一詞，在希臘的文獻中，也常用在一些神明或半神明的人物身上。在耶穌以及較後的時代，羅馬人也以這詞語來尊稱羅馬皇帝。在現存的一些碑文中，羅馬皇帝赫特利安 (Hadrian, A.D.117-138) 便被崇奉為「世界的救主」(*sōtēr tou kosmou*)。⁴³

在希臘羅馬的諸神中，除了丟斯 (Zeus) 之外，也有其他源自東方神祕宗教 (mystery cults) 的神明如埃及的女神伊西斯 (Isis) 及西拉批 (Serapis)，也享有「救主」的尊稱。

基於上述這些多元的宗教背景，耶穌被撒瑪利亞人宣信（confess）為「救世主」（*sōtēr*）則顯得格外意義深長了。四章四十二節的副詞 *alēthōs*（「真」；RSV, indeed）是帶着強調的語氣的。它似乎是有意把耶穌這位「真的救世主」（*alēthōs ho sōtēr tou kosmou*）與其他的所謂「救世主」或虛假的「救世主」明確地區分出來。

撒瑪利亞人對耶穌的宣信，可說是在耶穌現階段宣道工作中的一個高潮。然而，「宣信」（confession）以及「作門徒」（discipleship）卻是一個必須不斷持續下去的「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新約聖經有關撒瑪利亞信徒以及教會的現存資料不多。使徒行傳八章四至二十五節記述了「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的事（八5）。從地圖的位置看去，撒瑪利亞是在耶路撒冷以北，腓利應當是「北上」撒瑪利亞才對。使徒行傳八章五節中的「下」（*katelthōn*; RSV, went down）是當時一般的習慣。因為猶太人習慣都說是「上」那建在錫安山上的聖城耶路撒冷。

使徒行傳八章五節的希臘原文只說「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Philippos de katelthōn eis [tēn] polin tēs Samareias*; RSV, Philip went down to a city of Samaria），並沒有聲明是撒瑪利亞的哪一座「城」（*polis*）。

耶穌的門徒腓利下撒瑪利亞城這件事，按使徒行傳所記述的歷史發展來估計，大約是發生在主後32或33年左右，也就是耶穌在撒瑪利亞城敘加宣道以後大約四年。⁴⁴

假使使徒行傳八章五節中的「城」(*polis*)是指撒瑪利亞人的京城「撒瑪利亞城」，則這京城就在敘加以北不遠的地方。按使徒行傳八章四至二十五節，腓利在撒瑪利亞的宣道工作是成功的。只是經文沒有說明這些信徒是否包括大約四年前已經「信了」耶穌的那些撒瑪利亞人。

無論如何，聽了腓利的道而信的撒瑪利亞人都「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以及「受了聖靈」(*elambanon pneuma hagion*，徒八17)。使徒行傳八章十二至十七節所記述的「受洗」以及「受聖靈」應該是這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以後的第一次經驗，因為耶穌的門徒是在耶穌復活以後，遵照「大使命」的吩咐（太二十八19；可十六16）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徒二1～4）的時候，才開始奉主耶穌的名給信者施洗的（徒二38、41）。另一方面，聖靈也是在耶穌復活以及升天以後才賜下給信徒的。

新約聖經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以後，就只有兩次很簡單地提到撒瑪利亞人的教會（九31，十五3）。耶穌當年（約四35～38）曾經跟門徒講解有關「撒種」和「收割」的道理。大約四年以後，腓利在撒瑪利亞城的「豐收」，是否也包括了耶穌昔日 在敘加城所撒下的「道種」呢？使徒行傳在九章三十一節以及十五章三節所提到的「撒瑪利亞」教會是否也有敘加城的信徒在內？這些都是耐人尋味的問題。

資料來源

- 坎伯·摩根，*約翰福音——摩根解經叢卷*，美國活泉出版社
- 鍾志邦，《天道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卷上）》，天道書樓
- 楊震宇，*約翰福音讀經課程（上冊）*
-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s://www.ccbiblestudy.net/>